本文大体上是对宋代科举制度的赞扬之作，并无新的发现。但作者仍然犯了一个错误，严谨的说，殿试虽在宋代才开始成为定制，但早在武则天时期便已出现，“宋代皇帝首创殿试”显然不合史实。

可供记录的，是文中提到：“七类人在禁止应举之列：本人曾触犯刑事法律，父、祖曾犯十恶罪，隐瞒为父母等亲人守丧期，僧、道人，不孝、不悌有证据者，假报户口者。从宋代应举资格看，确实比较开放。”如果此说可靠，在加上宋朝对宗室、大臣子弟科举入仕的限制，那么宋代社会阶层的开放性、社会流动性，在近代社会以前，堪称举世无匹，且超过了其他各朝，因为这里甚至看不到对所谓“贱籍”的限制。但也由于作者并未列出这一条的史料来源，其真实性、具体程度有待考辨。